

# 吳鳳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0年01月1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09月0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1年09月28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09月1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09月1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09月0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5年09月0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09月13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7年09月1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09月12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09月17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09月07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11年09月0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 一、政策：

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敦品勵學、服務人群」之校訓，以「安全」為核心價值，在「尊重生命價值、落實環境保護、執行安全衛生、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下，承諾達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恪守法規與責任、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建立安全衛生之優質校園。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訂定如下：

- (一)執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恪遵法令規定。
- (二)推行節能減廢，落實能源管制及資源回收。
- (三)落實風險評估、改善作業流程，預防危害發生。
- (四)推動校園及社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奠定永續根基。
- (五)實施健康檢查、管理與促進，防止職業傷害或疾病。
- (六)推動全員參與，保障教職員工生身心安全與健康。
- (七)持續績效改善，邁向永續發展。

## 二、目標：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訂定「吳鳳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於執行及完成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以達到校園零災害之目標。

##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工作者及承攬商應明確知悉本校各項規定與其所承攬工作的潛在危害因子。
2. 實施作業環境、作業方式、設施安全檢查。
3. 實施作業、設施安全督導。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機械、設備、器具均有專屬的管理人，器具有固定的存放地點。
2. 各機械、設備、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3. 各機械、設備、器具之自動檢查。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
2. 危害通識標示更新。
3. 安全資料表之製備。
4. 建立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5. 定期檢視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作業環境測定採樣策略規劃。
2. 作業環境測定採樣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項作業均有對應的標準作業程序書（包括作業前準備事項、注意事項等），以避免因不安全的行為而發生工安事故。
2. 依作業狀況，適時增訂/修訂作業標準程序。
3. 各實驗、實習場所應訂定適用該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111 學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之各類環安衛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勞工作業時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器具。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2. 進行健康檢查結果管理分級。
3. 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4. 職醫臨場服務。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工安案例宣導。
- 2、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建置緊急聯絡通報圖。
- 2.辦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
- 2.實施虛驚事故調查分析。
- 3.職業災害事故通報及統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無災害工時紀錄申報。
- 3.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事業廢棄物管理。
- 2.教職員工明確知悉不法侵害事件的申訴管道。

#### 五、計畫時程：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111年10月及112年4月各監測1次。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 六、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承攬商開工前，召開「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參加人員包括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環安中心及總務處事務組等相關人員、承攬商、設計建造單位，並向承攬商進行「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
2. 承攬商亦需對所屬勞工及再承攬商勞工危害因子告知。
3. 有共同作業之場所及工地應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具體書面紀錄及告知落實執行。
4. 各級主管人員不定期至現場實施作業環境、作業方式與設施之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安全情形恐危及勞工生命安全者，得立即要求承攬商停止作業，俟改善後再同意承攬商復工。
5. 委託監造工程案件，比照前款辦理。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購置時確認機械、設備及器具是否為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
2. 由各單位登載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並紀錄其存放地點，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3.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對所保管之機械、設備、器具定期進行自動檢查及使用前作業檢點，紀錄保存3年備查。
4. 每學年更新各單位機械、設備、器具清冊。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各危險物與有害物。
2. 安全資料表(SDS)取得與更新，並以書面紀錄留存三年。
3. 調查及建立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4. 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1. 調查化學性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進行每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規劃。
2. 調查物理性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進行每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規劃。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1. 本校採購作業流程依本校採購辦法辦理。
2. 各單位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設施」時，請會簽環安中心共同確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以符合法令規定。
3. 依法令規定，各項工程之業主，如興建大樓、修繕施工、裝潢施工等，須於工程施工或修繕維護前簽訂「承攬商安全工作承諾書」並召開「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除告知承攬作業之工作環境、工程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對策外，亦宣導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藉以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工程施工。
4. 若有上述狀況(例如：興建大樓)，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營建工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依規定須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送一份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備查；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須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組織會議召開前，敬請告知環安中心，每次的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須影印一份送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5. 業管單位及環安中心不定期巡檢承攬商是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6. 採購毒性化學物質需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核可字號，並於取得核准字號後才可運作(購買、使用及貯存)。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各業務單位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2. 各實驗、實習場所就該場所訂定適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各單位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於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3. 不定期現場巡視，並缺失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訓練課程與時數，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應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性化學品製造、使用、處置者及電銲作業、高架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時，須再各增加至少3小時之專業教育訓練。
3. 每學年辦理至少1次新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實驗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第一節實驗課時，須先對學生進行該實驗課程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視需要定期選派人員至外校核可訓練單位參加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4. 個人專用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依需求採購後，分發交予個人自行保管與使用；共用之個人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採購。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人員應依規定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定項目之體格檢查。
2. 全校教職員工(新進員工除外)應依法令規定年齡及年限進行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3. 依照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排定特殊健康檢查。
4. 依據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採取後續追蹤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
5. 將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6.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7. 職醫臨場服務。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環安中心網頁連結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環安中心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2. 可利用電子郵件及校園留言回應系統進行雙向溝通。
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會議中宣導與本校相關之職業災害案例。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訂定本校緊急聯絡通報圖及應變流程圖。
2. 如遇緊急事故依本校緊急聯絡通報圖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3.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4. 總務處事務組定期辦理職工消防組訓暨防護團教育訓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發生虛驚事故時，場所負責人須於三日內撰寫意外災害通報表及分析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環安中心備查。
2. 發生重大事故(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或一人罹災且須住院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安中心，以利於8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進

行通報。

3. 辦理職災統計：按月統計並以網路申報方式，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送資料。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規定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每月職業災害情形。
2. 無災害工時紀錄：依規定每月15日前上網申報每月零災害累計工時。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環安中心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查核，並建議改善，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事業廢棄物管理：各實驗場所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實驗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應於每月五日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產生量及貯存量；並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2. 於會議時宣導不法侵害事件申訴管道使教職員工明確知悉，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校長：綜理並負責本校工作場所環安衛業務。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具有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職責。
-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 (五)各院院長：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六)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與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遵守主管機關建議事項及環安中心所列之建議，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八、實施期限：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

九、需用經費：依環安中心及各單位實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十、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環安衛檢查之檢查成績，成績優良者將予以公開表揚。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